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91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**baby crown**

申 请 人 深圳市智美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平吉大道13号1栋13A16

代理机构 北京三合捷信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手机；智能手机用套；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头戴式耳机；耳机用耳垫；耳机；电池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智能手机用无线充电器；USB充电器